

動物福利及管理

圖 1 — 香港的寵物及註冊獸醫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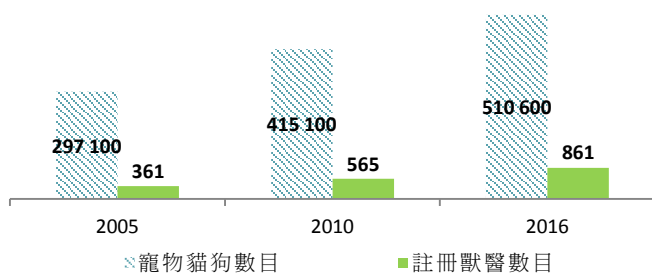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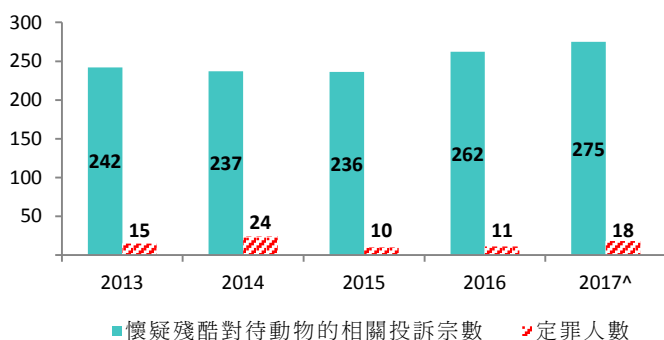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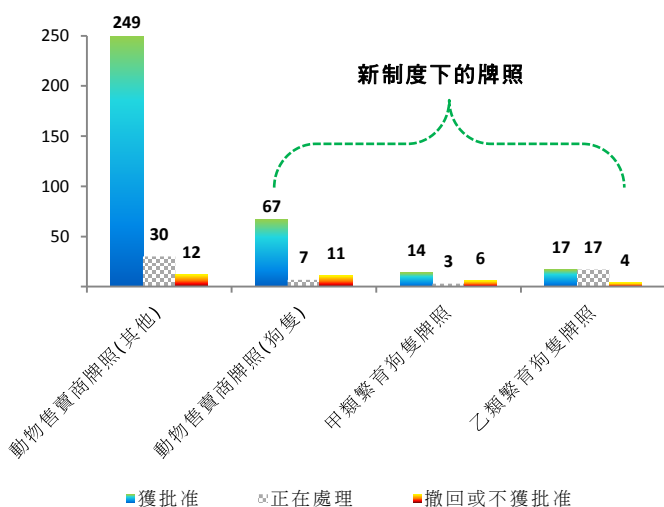


圖 2 — 殘酷對待動物的相關投訴宗數及定罪人數



註： (^) 僅為截至 2017 年 9 月的定罪數字。

圖 3 — 動物售賣商及繁育狗隻牌照數目^(#)



註： (#) 甲類繁育狗隻牌照：供任何人為商業繁育而飼養 4 隻或以下雌性狗隻；乙類繁育狗隻牌照：供任何人為商業繁育而飼養雌性狗隻，數目不多於該牌照所限。

重點

- 動物福利涉及防止殘酷對待動物和保障動物的健康與福祉。在香港，寵物貓狗數目由 2005 年的 297 100 隻增長 72% 至 2016 年的 510 600 隻。同期，註冊獸醫數目亦增加 139%，由 2005 年的 361 名增至 2016 年的 861 名(圖 1)。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最新的獸醫診所名單，香港約有 150 間獸醫診所列入名單之中。

- 雖然飼養寵物日益受歡迎，但寵物主人虐待或暴力對待寵物的個案亦時有發生。警方於 2011 年聯同漁護署、保護動物福利組織及獸醫學會推行動物守護計劃，打擊殘酷對待動物行為。目前，警隊已在這個計劃下，於全港 22 個設有刑事調查隊的警區設立專責調查隊，處理殘酷對待動物個案。於 2017 年，懷疑殘酷對待動物的投訴個案上升至 275 宗(圖 2)。根據政府資料，大部分投訴個案經調查後發現與滋擾有關，不涉及殘酷對待動物成分。截至 2017 年 9 月，共有 18 人根據《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被定罪。

- 為更有效保障動物福利和公眾衛生，政府修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售賣及繁育)規例》(第 139B 章)，以加強現時對商業售賣及繁育狗隻的規管。修訂於 2017 年 3 月 20 日生效，就出售狗隻引入動物售賣商牌照和兩類繁育狗隻牌照。由 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2018 年 2 月底，漁護署共簽發了 67 個動物售賣商牌照(狗隻)、14 個適用於飼養 4 隻或以下雌性狗隻的甲類繁育狗隻牌照及 17 個適用於飼養 4 隻以上雌性狗隻的乙類繁育狗隻牌照(圖 3)。同期，漁護署曾進行 4 899 次定期及突擊巡查，並就 10 宗非法售賣動物個案作出檢控。

動物福利及管理(續)

圖 4 — 捕獲的流浪動物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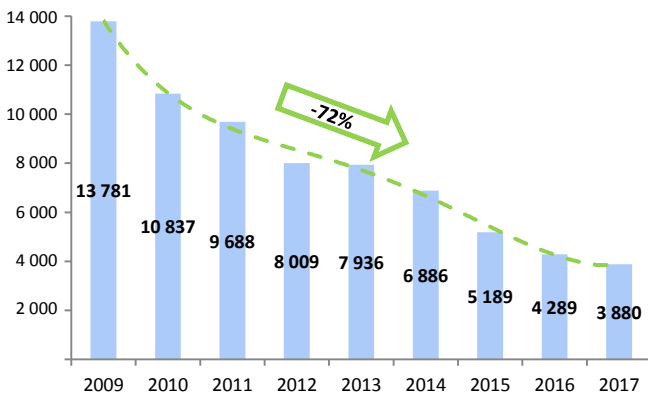


圖 5 — 寵物主人送往動物管理中心的寵物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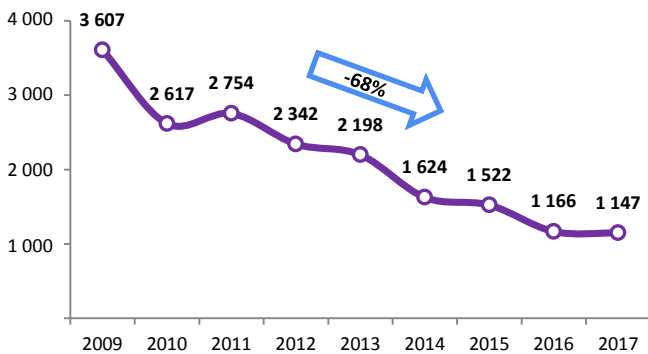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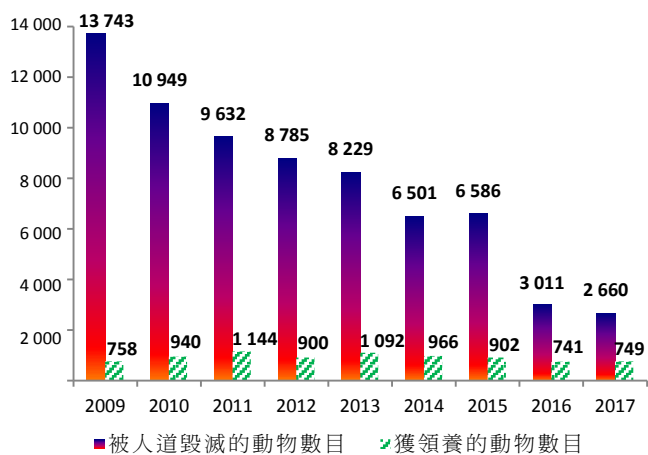


圖 6 — 被人道毀滅及獲領養的動物數目



重點

- 漁護署轄下現有 4 所動物管理中心處理流浪動物，分別位於香港、九龍、新界南及新界北。流浪動物一般指被遺棄動物、野生動物和因走失而流落街頭的寵物。漁護署接獲有關流浪動物(主要為貓狗)造成滋擾的投訴後，會跟進巡查及安排捕捉行動。在 2009 年至 2017 年間，漁護署捕獲的流浪動物數目由 13 781 隻減少 72% 至 3 880 隻(圖 4)，或可反映市民妥善照顧動物的意識有所提升。
- 根據《狂犬病條例》(第 421 章)，任何人如無合理解釋而棄掉其管有的動物，即屬違法。然而，部分動物是被合法棄養，並在沒有其他選擇下，最終送交動物管理中心。在 2009 年至 2017 年間，被主人放棄及送往動物管理中心的寵物數目下跌了 68%(圖 5)，某程度反映寵物主人較過往有責任感。
- 動物管理中心會收容被棄養及捕獲的流浪動物，以作觀察。如流浪動物已植入晶片，漁護署會安排主人領回其動物。其他健康情況良好及性情溫馴的動物，則會轉交夥伴保護動物福利組織供市民領養。然而，若該動物最終仍然無人收養或認領，便會被人道毀滅。隨著近年捕獲和被棄養的動物有所下降，漁護署人道毀滅的動物數目亦由 2009 年的 13 743 隻驟減至 2017 年的 2 660 隻(圖 6)。然而，獲領養的動物數目自 2013 年有所減少；因此，有意見認為漁護署應更主動推廣動物領養。
- 雖然漁護署致力推廣盡責寵物主人，社會仍然關注到現時以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為主的法例未能全面保障動物福利。有意見認為政府應繼續探討更人道的動物管理方法，例如將狗隻繁育牌照延伸至貓隻及／或其他動物，並引入對照顧動物人士施加謹慎照顧動物的責任。政府在 2018 年施政報告宣布，將於 2019 年初就修訂動物福利相關法例諮詢公眾，某程度回應了上述關注。

數據來源：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及 Veterinary Surgeons Board of Hong Kong 的最新數據。

立法會秘書處
資訊服務部
資料研究組
2018 年 11 月 23 日
電話：3919 3585

數據透視是為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被視為上述意見。數據透視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數據透視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本期數據透視的文件編號為 ISSH09/18-19。